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上线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①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9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线上线下	指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3月1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4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4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5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①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7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中嘉博创	6.10	-1.3246	-1.2855	-4.61	-4.75
梦网集团	16.23	-0.3426	-0.7366	-47.37	-22.03
银之杰	16.06	0.0070	-0.0257	2294.29	-624.90
吴通控股	3.34	0.0540	0.0092	61.85	363.04
京天利	12.83	0.0951	0.0787	134.91	163.02
算术平均市盈率				98.38	263.0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中嘉博创、梦网集团和银之杰2019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88倍，不超过2021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企业短信相关业务，是一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通过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的整合，秉承“技术驱动服务、深耕行业客户、连接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

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多年，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基于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理解，已为包括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拼多多）、同程艺龙、京东、上海拉扎斯（饿了么）、上海基分（趣头条）、汉海信息（美团）、百度、字节跳动（抖音、今日头条）、唯品会等在内的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短信服务。同时，公司采用聚焦下游标杆企业的拓客模式、差异化的客户服务模式、全流程的运营模式，为后续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技术实力的迭代提升以及市场美誉度的提高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9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及研发费用占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研发费用占比
中嘉博创	5.14%	2.82%
梦网集团	18.06%	4.21%
银之杰	13.97%	5.83%
吴通控股	18.34%	3.55%
京天利	21.98%	2.96%
行业平均	15.50%	3.87%
本公司	17.63%	1.06%

注1：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银之杰（证券代码：300085）、吴通控股（证券代码：300292）、京天利（证券代码：300399）的数据来源于各自的财务报告，下同。

注2：此处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是移动信息服务的业务数据；

注3：研发费用占比为研发费用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

③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2019年度的产品毛利率为17.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梦网集团、吴通控股较为接近，高于中嘉博创和银之杰，原因在于公司凭借运营优势和服务优势为广大客户提供了快速、高效、稳定的优质服务；同时，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多年，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并服务了大量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高质量龙头企业，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7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8.64%，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9.31%，公司的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01.87万元，较2019年增长107.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3.59万元，较2019年增长39.66%，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

④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2019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应用需求等提出了契合公司技术、业务发展方向的研发项目，研发支出均与移动信息服务业相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种类较为繁多，研发项目涉及范围广。公司专注于以系统平台为依托的移动信息服务类项目研发，研发内容更为聚焦，研发人员可同时承担多个项目，且系统平台研发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较少，研发成本相对较低。

其中，公司核心技术在提升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高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智能化的同时，满足了京东、阿里巴巴、腾讯、汉海信息（美团）、百度、华为、字节跳动（抖音、今日头条）等知名客户对于相关业务技术指标的高要求，技术水平具备行业先进性。其中，部分客户的相关指标要求举例如下：

指标类别	客户要求	公司情况
时延率	验证码、通知类短信发送后10秒抵达率≥90%	符合
处理能力	每日数据处理能力：亿级	5亿
平台响应速度	高峰流量响应时延≤200毫秒；非高峰流量响应时延≤100毫秒	符合
服务保障	故障首次响应时长≤5分钟	符合
最大峰值发送量	短信平台峰值发送速率≥20000条/秒	50000条/秒

注：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具体业务指标。

此外，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持续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年复合增长率为113.36%；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已达22.88%。此外，公司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增加了微服务数据中心、短信云平台V4运营管理中心、5G消息调度发送中心、5G客户业务平台开发等研发项目的投入。总体而言，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金额的持续增加保证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为后续业绩的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

综合以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对行业内的客户需求、应用场景、消费者习惯以及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协调方式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同时公司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服务优势与技术优势，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041.32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58.68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3月9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日 2021年3月10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线上线下”，申购代码为“300959”。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2021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线上线下”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9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线上线下	指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3月1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4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4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5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①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7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中嘉博创	6.10	-1.3246	-1.2855	-4.61	-4.75
梦网集团	16.23	-0.3426	-0.7366	-47.37	-22.03
银之杰	16.06	0.0070	-0.0257	2294.29	-624.90
吴通控股	3.34	0.0540	0.0092	61.85	363.04
京天利	12.83	0.0951	0.0787	134.91	163.02
算术平均市盈率				98.38	263.0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中嘉博创、梦网集团和银之杰2019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88倍，不超过2021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 按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041.32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4,958.6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③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④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上线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5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②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⑤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⑥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3月9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4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4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5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1年3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74倍。

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中嘉博创	6.10	-1.3246	-1.2855	-4.61	-4.75
梦网集团	16.23	-0.3426	-0.7366	-47.37	-22.03
银之杰	16.06	0.0070	-0.0257	2294.29	-624.90
吴通控股	3.34	0.0540	0.0092	61.85	363.04
京天利	12.83	0.0951	0.0787	134.91	163.02
算术平均市盈率				98.38	263.0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中嘉博创、梦网集团和银之杰2019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88倍，不超过2021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 按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041.32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4,958.6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